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薛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薛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薛伟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 年担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从事财务与会计、税收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教学、培训和业务实践工作，2022 年 8 月聘任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2020 年 7 月起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业务合伙人。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薛伟	23	23	22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薛伟	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薛伟	-	5/5	-	-	6/6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了到公司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外，还充分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计业务中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税管理、关联往来以及公司投融资等情况进行密切沟通和缜密审核等工作。同时，也通过线上会议、微信、邮件和电话等通讯工具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联系，快速了解公司

重大事项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充分地掌握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与相关履职事项的沟通，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定期详细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发展变化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

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 and 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

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依法依规和公司相关章程规定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审慎的原则，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并独立地、客观地作出决定进行投票表决，尽最大可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得董事会决策更加规范、科学、客观和高效。

2025年本人在董立董事履职期间，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外部独立性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参考建议；充分发挥财税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运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好公司相关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和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伟

签名: 薛伟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